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494號

債　權　人　美福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森波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晶富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上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所提出之聲請狀尚無法釋明其對債務人之債權存在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3日通知聲請人五日內補正，迄未提出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江靜玲